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葛珮帆議員就“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提出的動議，經毛孟靜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現向議員匯報有關議案內容的最新情況。

2.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有關規管瀕危物種貿易的規定。正如以下所述，政府正採取一系列行動，以加強監管、執法及宣傳教育。

加強對走私野生生物的監管及執法

與執法機關合作

3. 就打擊非法進口及再出口瀕危物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漁護署亦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情報分享，打擊走私象牙。我們於2016年1月8日與國際刑警召開會議，環境局、環保署、海關、香港警務處及漁護署均有派代表出席，並就加強有關野生動植物罪行的情報分享及執法行動進行討論。

4. 除在邊境管制站進行例行檢查外(例如使用X光機)，漁護署亦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在進出口管制站派駐訓練用作偵查各種瀕危物種的偵緝犬，以協助檢查旅客及包裹。在2016年1月，偵緝犬偵破兩宗個案，檢獲六頭黑池龜(屬《公約》附錄I物種)及33公斤海馬(屬《公約》附錄II物種)。負責部門正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巡查商鋪

5. 我們對售賣瀕危物種的持證店鋪及其他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店鋪進行突擊巡查。在報告期內，我們到本地商鋪進行巡查合共74次，並監察及調查是否有人經互聯網進行非法買賣。透過巡查本地市場及跟進調查工作，在報告期內共破獲六宗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個案，包括三件懷疑非法象牙製品及九尾蘇眉。所有個案仍在繼續調查中。

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和非法貿易的罰則

6. 為加強對走私瀕危物種的阻嚇作用和表明香港對打擊這類犯罪活動的決心，我們正就如何確立和提交證據使法庭信納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犯一事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期對案件判處較重罰則。

7. 我們亦正對最高罰則進行檢討，以反映這類罪行的嚴重程度。在報告期內，我們已初步擬備一份清單，羅列部分管制進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物品的本地法例內規定的罰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走私和非法買賣瀕危物種訂立的罰則，以供參考。

加強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執法

全面點算和標記禁貿前象牙的數目

8. 為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我們現正為所有附有許可證的象牙庫存進行全面點算。自2015年12月起，我們先後巡查六個存放象牙的處所，並發現有關處所內所有象牙庫存均妥為保存。此外，我們亦為原枝象牙、大切枝及重0.1公斤以上經加工象牙全都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

加強對《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管制

9. 為加強對《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管制，漁護署已引入一套標記系統，在所有《公約》前象牙貼上防篡改防偽

的雷射標籤，並為象牙拍照存檔。在報告期內，我們共檢查了五批《公約》前象牙進口貨物，並為共80件屬《公約》前的原枝象牙貼上雷射標籤，以及為這些象牙拍照存檔。

研究進一步限制象牙貿易

10. 正如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為進一步保育大象，我們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

加強宣傳及教育

11. 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對保育大象和相關管制的認識。為此，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均已展示海報，以加強向旅客傳達不得攜帶象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信息。在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我們曾在17間公共圖書館舉辦巡迴展覽，其後，再安排由2016年1月起在多間社區中心舉行同類展覽，以宣揚關於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牌照管制的資訊。為提高持證象牙庫存的透明度，我們已公布有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持證象牙數量的分項數字。

管制含有從瀕危物種抽取成分產品的出售或轉口

12. 《公約》的目的是透過監管及控制國際間瀕危物種的貿易，以避免對瀕危物種的使用方式會與牠們的生存有衝突。《公約》及在本港實施《公約》的法例(即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均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標本的方式作出規管。儘管我們認同對動物福利的關注，然而以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貿易是超越《公約》及第586章的範疇。我們沒有計劃另外立法，禁止含有熊膽成份的中藥材或中成藥的出售或進口。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

環境局

2016年2月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
“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
動議的議案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棕熊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I 中的物種(即現時未瀕臨絕種，但需要管制其貿易，以避免有絕種危機的物種)，而熊膽業界人士多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熊膽作醫藥產品，以及曾有含熊膽成分的產品非法進入香港，因此，不少動物權益組織要求政府禁止相關產品在本港出售或轉口；此外，特首梁振英在上任前亦曾向動物權益組織承諾考慮向北京當局提案跟進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惟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行動；根據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調查及最新的科學數據指出，每年因象牙走私活動而被非法獵殺的非洲大象超過 33 000 頭，導致非洲大象數目跌至約只有 47 萬頭，而走私熊膽、犀牛角、花膠及魚翅等活動更導致部分物種瀕危；由於走私活動利潤豐厚，吸引不少跨國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參與其中，令野生動物走私活動涉及的影響越趨複雜，走私野生動物、販賣人口、走私毒品及軍火等已被公認為國際社會中最嚴重的非法貿易活動；香港是自由港，也是國際航運樞紐，不少保護野生動物組織均指出，不法商人利用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洗黑象牙’，使香港近年成為國際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中心之一，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非法獵殺非洲大象的情況嚴重，國際社會已經意識到只有停止買賣才能停止獵殺大象，所以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均已宣布收緊法例，並承諾盡快停止國內的象牙買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罪行；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監控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並增撥資源加強偵緝隊伍的規模及執法能力，以遏止犯罪組織利用香港作為非法貿易中心；

(二) 將為商業目的而觸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提高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更有效地打擊此等罪行；

(三) 嚴格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並適時完善該條例及加強執法工作，以堵塞漏洞，確保香港切實履行《公約》的規定，包括禁止《公約》附錄 I 所列物種的商業性貿易；

(四) 研究進一步限制在本港進行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貿易，最終達致全面禁止本地買賣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

(五) 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包括香港市民及中國內地和海外的訪港旅客)對保護大象及其他瀕危物種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向象牙製品及其他瀕危物種的產品‘說不’；及

(六) 盡快立法禁止含有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瀕危物種成分的產品(包括含熊膽成分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在本港出售或轉口。